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經 94 年 8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 一、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於實習前一年之十月份向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七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返校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參加返校輔導。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電話輔導。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

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評量表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四週以見習為主，第五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產假（含產前假）以三十五個上班日為限；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總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欲再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鐘點費，每週以輔導四位實習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四小時計。其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實習指導教師並得報支實習輔導差旅費（比照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